



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修订版）

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6年修订版）

文 本

岳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规划背景.....</b>	<b>2</b>
第一节 县域概况.....	2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
第三节 土地利用形势.....	4
<b>第二章 规划目标.....</b>	<b>6</b>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6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6
第三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7
<b>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b>	<b>8</b>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	8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8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9
<b>第四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b>	<b>10</b>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10
二、一般农地区.....	10
三、林业用地区.....	10
四、城镇建设用地区.....	11

五、村镇建设用地区.....	11
六、独立工矿用地区.....	11
七、风景旅游用地区.....	12
八、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2
<b>第五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b>	<b>12</b>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12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13
<b>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b>	<b>15</b>
第一节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
第二节 推进土地生态治理.....	15
第三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16
第四节 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结论.....	16
<b>第七章 土地整治安排.....</b>	<b>17</b>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7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17
<b>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管制.....</b>	<b>18</b>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18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配置.....	18

第三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9
第四节	城乡建设用地安排.....	20
第五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19
<b>第九章</b>	<b>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与空间管制.....</b>	<b>22</b>
第一节	中心城区概况.....	22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22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22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	23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3
<b>第十章</b>	<b>乡（镇）土地利用调控.....</b>	<b>24</b>
第一节	落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	24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24
第三节	加强乡（镇）级土地利用调控.....	25
<b>第十一章</b>	<b>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b>25</b>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行政措施.....	25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法律措施.....	25
第三节	规划实施的技术手段.....	25
第四节	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26
<b>第十二章</b>	<b>附    则.....</b>	<b>26</b>

<b>附    表.....</b>	<b>27</b>
--------------------	-----------

## 前 言

《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自实施以来，在加强岳阳县土地宏观管理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与建设工作越来越重视，要求严守18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先后出台了《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0号）的文件，湖南省也出台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29号的文件，都对如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划定基本农田布局，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现行规划》确定的岳阳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以及基本农田布局已经不能适应现在形势的发展要求。

同时，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提出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等重大规划的批复实施，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将岳阳发展成为全省通江达海的新增长极，将岳阳县定位为湖南省对接长江经济带的重要门户；加之岳阳县紧邻岳阳市区，在岳阳市城镇体系规划中，已经明确定位为“一带”——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部及长江以东城镇发展带，和岳阳市“岳-临-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域南北向沟通长株潭和武汉的重要通道。全县经济发展外力和区域间合作在不断加强，城镇建设步伐在不断加快，这就使《现行规划》在实施中面临了诸多的新情况、新形势，建设用地需求量猛增，《现行规划》的宏观控制作用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因此，现在急需对《现行规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以科学

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土地基本国策，基于岳阳县经济社会发展与土地利用的新形势和新背景，从严保护耕地、合理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出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维护土地生态安全，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有效措施，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本次规划修改以2005年为规划修编基期年，规划修改年为2016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县域概况

岳阳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北纬 28° 57′ 11″ -29° 38′ 41″，东经 112° 44′ 14″ -113° 43′ 35″），隶属于湖南省岳阳市。东临湖北省通城县，南接汨罗市、平江县，西抵沅江市，北至岳阳楼区。境内水陆交通发达，新墙河自东侧蜿蜒西去，省道 201、306、鹿白公路和规划建设的南新高速横贯东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107 国道和规划建设的武广客运专线、岳长城际轨道铁路线、京港澳高速复线、岳汨公路纵贯南北。县城距岳阳市中心城区仅 24 公里。

岳阳县位于长江中游平原与江南丘陵的交错地带，县境地貌自东北幕阜山余脉向西南东洞庭湖呈阶梯状倾斜。最高点为东北部的相思山，海拔 957.20 米。县境地貌可分为山地、丘陵、岗地、平湖四种类型。

岳阳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境内四季分明，严寒酷暑期短。年平均降雨量 1295.40 毫米，相对湿度 85%，无霜期 288 天，年平均气温 16.50 - 17.00℃。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64.10 小时。

岳阳县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矿种 30 余种，主要是石煤、钒、独居石、高岭土、长石、瓷、硅砂、铁、温泉和矿泉水等。矿床（点）114 处，小型规模以上的矿产地 18 处。

岳阳县水网密布，主要水面为东洞庭湖水面。主要河流有直泄东洞庭湖的新墙河、费家河、坪桥河；有直入南洞庭湖的汨罗江。新墙河自东向西横贯全境，流长

108 公里，接纳 47 条支流，汇入东洞庭湖。

岳阳县是我省旅游胜地。境内有东洞庭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民间故宫”张谷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道教圣地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相思园爱情文化旅游风景区和有“千岛湖”之称的铁山水库。这些景点与驰名中外的岳阳楼、君山岛、八百里洞庭湖相映成趣，构成了“湖上湖、山中山、楼外楼”的独特景观。

岳阳县作为岳阳市次中心，已具备了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2014 年末全县总人口 72.47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7.56 亿元，人均 GDP32779 元，全县实现财政收入 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8.3: 49.9: 31.8，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146 家，已经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矿产开采业、机械电子业、军工业为主导的工业结构，同时还是全国的商品粮基地、生猪百强县、水产品重点县、林业大县、商品蔬菜基地。在经济不断增长的同时，社会日益进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2014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35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494 元。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 一、土地利用结构

2014 年末，岳阳县土地总面积为 280983.36 公顷，各类用地规模和结构如下：

农用地面积为 162117.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70%，其中耕地 4981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3%；园地 3871.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8%；林地 88477.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49%；其他农用地 19948.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10%。

建设用地面积 21267.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5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2858.8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58%；交通水利用地 7835.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9%；其他建设用地 573.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

其他土地面积 97597.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73%，其中，水域 92737.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00%；自然保留地 4860.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

## 二、土地利用特点

### 1、土地利用方式多样，地域差异明显

岳阳县土地类型复杂，土地利用方式多样，依地貌格局表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丘陵岗地与平原地区在土地利用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表现在农用地内部结构、建设用地比重、土地后备资源比重及土地开发利用等方面；岳阳县地貌总体为东部山区，以林地利用为主；中部丘陵、岗地区，以城镇、工矿等建设利用为主；西部平湖区，以东洞庭湖水面为主。

### 2、东洞庭湖水面较大，土地利用程度相对较低

2014 年岳阳县土地总面积是 280983.36 公顷，已开发利用 183385.59 公顷，土地利用率为 65.27%。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34.73%，其中东洞庭湖 85737.2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51%。土地利用率较岳阳市平均水平低 18.65 个百分点。

### 3、林业用地和耕地比重大，建设用地比重偏低

在土地利用结构中，以林业用地面积最大，共计 88477.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1.49%，耕地次之，为 49819.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73%，二者合计共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9.22%。土地非农利用率比重不高，岳阳县建设用地面积为

21267.86 公顷，仅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7.57%。虽然岳阳县近几年加快了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但交通水利用地所占比重仍然偏低，仅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79%。

## 三、土地利用种存在的问题

### 1、土地资源紧张，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2014 年岳阳县土地总面积是 280983.36 公顷，已开发利用 183385.59 公顷，土地利用率为 65.27%。在未利用地中水域比重较大，达到 95.02%，可供开发的后备资源不足。

### 2、人均耕地资源少，人地矛盾显现

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有 49819.69 公顷，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0.069 公顷，虽然人均耕地面积仍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06 公顷/人），但作为湖南省的商品粮基地，耕地供需矛盾已日益显现。

### 3、农村居民点用地利用效率低，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偏大

2014 年末，岳阳县农村居民点用地 10916.63 公顷，农村人口 41.89 万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 260.60 平方米，远远高于《村镇规划标准》的最高限 150 平方米/人的标准，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利用现象较为严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 四、土地利用潜力

通过对岳阳县土地后备资源的调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来源于农用地整理、村庄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



通过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大农田进行综合整治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间，农用地待整理区总面积为 29010.60 公顷，通过对沟、渠、河、坑、坟、田埂坎及一些零星土地进行整理，可新增耕地 1012.47 公顷，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的 14.58%。待整理区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3532.70 公顷，可新增耕地 1495.54 公顷，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的 21.54%；适宜复垦的土地面积 469.16 公顷，通过复垦废弃的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可增加耕地 320.38 公顷，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的 4.61%；适宜开发的土地面积 6331.42 公顷，岳阳县通过土地开发，可新增耕地 4115.42 公顷，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潜力的 59.27%。

### 第三节 土地利用形势

#### 一、社会经济发展机遇

##### 1、“一区一带”建设给岳阳县的经济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根据国务院出台的《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要重点支持沿江基础设施提质、产业发展升级、对外开放拓展等；《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省政府启动“511”工程，将促使一大批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治理保护等项目在我县区域内布局落子，有利于我县加快经济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与此同时，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正在加快推进，位于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我县，将面临沿江沿湖开放和开发良好的政策机遇。

2、交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我县位于长株潭经济圈、大武汉经济圈的交汇地带，是湖南“环长株潭城市群和

武汉“1+8”城市圈的重要连接枢纽和沿京港澳高速西部和长江东部的城镇群组成部分，是两大经济圈南北向快速联系的必经之路。同时，我县紧邻岳阳市区，是岳阳市域中与岳阳市距离最近的“卫星城”，成为岳阳市县城最近的辐射区域。在岳阳市城镇体系规划中，已经明确定位为“一带”——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部及长江以东城镇发展带，和岳阳市“岳-临-荣”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域南北向沟通长株潭和武汉的重要通道。

#### 二、土地规划面临的挑战

##### 1、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岳阳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与建设工作越来越重视，要求严守 18 亿亩耕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先后出台了《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等文件，湖南省也出台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4〕29号）的文件，就毫不动摇地坚持耕地保护红线，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战略任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特别是要求要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硬约束。这使得岳阳县面临既要大力搞建设又要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的矛盾局面。

##### 2、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构建平衡适宜的城乡建设空间体系，适当增加生活空间、生态用地，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完善基本

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积极落实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突出对优质耕地和基础性生态用地的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红线的划定，合理安排“三生空间”，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 3、岳阳县乡镇区划调整的迫切需求

2015年11月，湖南省民政厅（湘民行发〔2015〕108号）对岳阳县部分乡镇行政区调整情况予以批复，同意将城关镇、鹿角镇、麻塘镇成建制合并设立荣家湾镇，云山乡、毛田镇、相思乡成建制合并设立毛田镇；甘田乡、公田镇成建制合并设立公田镇；张谷英镇、饶村乡成建制合并设立张谷英镇；步仙乡撤乡设镇。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名称变更为荣家湾镇。本轮乡镇区划调整后，岳阳县共减少6个乡镇建制，现辖荣家湾、新开、箬口、公田、毛田、月田、张谷英、柏祥、新墙、黄沙街、步仙11个镇，杨林、长湖、中洲3个乡。因此，需要对全县用地布局进行重新调整，使其适应最新的岳阳县乡镇区划。

## 第二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及原则

#### 一、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立足建设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重大发展机遇以及湖南省赋予岳阳县全新的发展定位，按照严格保护土地资源、保障科学发展用地和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结合岳阳县土地资源特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科学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推进土地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区域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 二、规划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坚持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在数量和质量上相平衡，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2、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保障生态用地、沿江经济带开发、基础设施、工业用地、重点产业和其他基础产业用地需求。

3、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4、统筹安排各业、各区域用地，优化城乡用地配置，促进城镇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区域土地利用方向、结构和布局的控制和引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5、统筹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用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

#### 一、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积极抢抓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规划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的实施等重大战略机遇，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湖南省委省政府和岳阳县委县政府把岳阳县打造成岳阳市次中心城市的要求，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基于岳阳县城市功能、产业功能定位，以把岳阳县建设成为岳阳市区的卫星城、后花园为目的，以节约与集约用地为核心，以优化结构、整合空间、分区引导为手段，优先保障城市发展用地，构建集约高效、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新模式，为岳阳建设中部地区石化工业基地和现代航运物流中心，长江中游重要的中心城市和产业基地，打造湖南省融入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提供用地保障。

#### 二、土地利用战略重点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建设，加快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城镇、重点集镇的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缩减相挂钩，促进城乡居民点网络体系的协调与完善；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用地，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确保各项设施的高效优质供应。

——**严格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坚持以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推进耕地保护由重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转变。认真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补偿的法定义务，在保护自然生态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县内耕地补充潜力。

——**统筹区域土地利用，引导资源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按照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正确处理地区之间的土地利用关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形成集聚力强、联系紧密的新增长极。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划分土地用途区，明确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优化国土开发格局。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土地合理配置，引导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统筹增量与存量土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坚持各业用地走内涵与外延相结合、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增量建设用地，促进土地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效益。

——**保护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协调土地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从环境功能区协调性原则出发，实现土地生态环境质量分区管制，对土地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环境约束；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增强区域防洪能力；强调土地规划中生态环境的高标准设计和建设，注重土地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景观建设，控制工业“三废”和城市垃圾污染，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三节 土地利用调控目标

#### 一、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岳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250 公顷。规划期间，岳阳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80 公顷。

#### 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067.3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484.17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657.57 公顷以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05.54 公顷以内。

#### 三、新增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规划期内，岳阳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226.61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856.56 公顷以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173.61 公顷以内。

#### 四、土地整治目标

规划期间，岳阳县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不低于 2186.02 公顷，其中通过土地整理增加耕地 1245.58 公顷，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263.65 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676.79 公顷。

#### 五、土地生态保护目标

贯彻环境优先理念，进行生态敏感性分区，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使生态环境保护用地得到重点保护。重点加强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环境、新墙河流域、铁山水库和新墙水库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 六、土地利用效益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岳阳县土地利用率达到 65.92%，土地产出率提高到 1565.93 万元/平方公里。规划期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02 平方米以内。

##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第一节 农用地结构调整

2014年末，全县农用地面积为162117.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70%。规划到2020年，全县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62860.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96%，较2014年增加742.79公顷。

#### 一、耕地

2014年末，全县耕地面积为49819.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73%。规划到2020年，全县耕地面积调整为56547.2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12%，较2014年增加6727.54公顷。

#### 二、园地

2014年末，全县园地面积为3871.4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8%。规划到2020年，全县园地面积调整为3974.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1%，较2014年增加103.06公顷。

#### 三、林地

2014年末，全县林地面积88477.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49%。规划到2020年，全县林地面积调整为89595.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89%，较2014年增加1118公顷。

#### 四、其他农用地

2014年末，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为19948.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10%。规划到2020年，全县其他农用地面积调整为12742.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54%，

较2014年减少7205.81公顷。

### 第二节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14年末，全县建设用地面积为21267.8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57%。规划到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20927.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45%，较2014年减少340.31公顷。

####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末，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12858.8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4.58%。规划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12344.0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39%，较2014年减少514.82公顷。

##### 1、城镇用地

2014年末，全县建制镇用地面积为1355.7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8%。规划到2020年，全县建制镇面积调整为2385.6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85%，较2014年增加1029.90公顷。

##### 2、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末，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10916.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89%。规划到2020年，全县农村居民点面积调整为8699.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0%，较2014年减少2216.88公顷。

##### 3、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末，全县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586.4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21%。规划到2020年，全县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1258.62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的 0.45%，较 2014 年增加 672.16 公顷。

##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末，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7835.6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79%。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交通水利用地面积调整为 8010.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5%，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46 公顷。

### 1、交通用地

2014 年末，全县交通用地面积为 1319.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规划到 2020 年，全县交通用地面积调整为 1049.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7%，较 2014 年末减少 270.24 公顷。

### 2、水利设施用地

2014 年末，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6516.2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2%。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水利设施用地面积调整为 6960.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8%，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70 公顷。

##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 年末，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573.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调整为 573.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0%，较 2014 年末增加 0.05 公顷。

## 第三节 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14 年末，全县其他土地面积为 97597.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73%。至 2020 年，全县其他土地面积调整为 97195.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4.59%，较 2014 年末减少 402.48 公顷。

### 一、水域

2014 年末，全县水域面积为 92737.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00%。至 2020 年，全县水域面积调整为 93137.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3.15%，较 2014 年末增加 399.70 公顷。

### 二、自然保留地

2014 年末，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4860.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3%。规划到 2020 年，全县自然保留地面积调整为 4058.1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4%，较 2014 年末减少 802.18 公顷。

## 第四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根据土地利用的主导用途、限制条件，按照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将岳阳县土地划分为9个土地用途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其他用地区。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是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43866.68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5.62%，主要分布在筲口、黄沙街、中洲、新开、柏祥、杨林等乡（镇）。管制规则：鼓励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用地通过整理、复垦调整为基本农田；区内确实不能通过整理、复垦调整为基本农田的非农建设用地和其它零星农用地，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可调整为其他类型的农用地，并仍依照本区管制规则进行保护和管理；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禁止在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等除外）；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禁以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或者“设施农业”等任何名义，占用基本

农田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严禁擅自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改变基本农田区位；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为发展果树和其它多年生作物需要的园地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其他农用地而划分的用地区，本区划定面积25830.56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19%。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除外），建设确需占用的，应严格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 三、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发展林业和改善并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划定的土地区域。包括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生态建设规划的造林地、宜林后备土地资源及以上范围内的其他类型零星土地。全县林业用地区面积89842.0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31.97%。

管制规则：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除了因生



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转变用途；不得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土地利用的活动；严禁占用区内有林地、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等除外）。确需占用的，应严格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坚持依法治林，严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坚持统一规划、统一营造，个人承包与集体管护相结合；坚持先易后难，继续营造水土保持林和风景林，加快疏林地和灌木林改造；有计划地绿化荒山、荒坡，保护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林木成活率和林业用地的经济效益；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的用地；严禁将坡度大于 25°的林业用地开发成耕地。

#### 四、 城镇建设用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具体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镇规划所划定的城镇发展区域，包含现有的和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全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385.6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85%。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区内土地利用应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 五、 村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是为满足农村人口聚居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主要根据农村居民点体系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全县村镇建设用地区面积 8701.0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0%。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村镇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村镇建设应严格按照村镇建设规划进行，合理调整布局；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用地区内零散分布的村庄和乡（镇）村企业，向村镇建设用地区集中；村镇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控制村镇建设用地区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依据土地利用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严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新增建设用地用于村镇建设；保护和改善村镇环境，防止水土污染。

#### 六、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地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采矿地以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工矿生产建设及直接为工矿生产服务使用。全县独立建设用地区面积 1258.15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45%。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内配置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鼓励土地复垦，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应当及时复垦，宜农土地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鼓励其他零散分布的工矿企业向独立建设用地区集中；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保护和改善独立建设用地区的生态环境。



## 七、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县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43.83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2%。

主要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区内土地使用应当符合风景旅游区规划；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当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在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前提下，允许区内土地进行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 八、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指主要河湖及其泄洪滞洪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面积 89762.32 公顷，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31.95%。主要包括铁山水库、新墙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费家河、坪桥河和新墙河等滨河保护区，东洞庭湖及其泄洪滞洪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周围开展各类建设；维系河道、湖泊及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保护湿地系统，尽量恢复原有的水生生态系统；各类建设尽量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无法避免的应做好相关防治措施。

# 第五章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 第一节 严格保护耕地

###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内容，层层签订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加大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力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形成乡（镇）、村、组、户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乡（镇）耕地保护工作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规划期末，岳阳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47250 公顷，各乡（镇）根据规划分解的耕地保护目标，明确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 二、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加强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合理性的评价与论证，引导项目落地尽量利用丘岗地或其他土地，少占或不占用耕地。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相关标准对项目用地规模进行控制。提高占用耕地的经济成本，逐步减少单位投资和单位产出占用耕地量。规划期间全县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081.32 公顷以内。

### 三、加大耕地补充力度

#### 1、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切落实建设占用补充耕地法人责任制。按照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严格落实本区域补充耕地义务，确保耕地保护目标实现。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

开垦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市场化运作。规划期内全县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潜力为8269.33公顷，补充耕地潜力较为充裕。

## 2、大力加强农用地整理

积极稳妥地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工程。到2020年，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188.38公顷。

## 3、加大村庄整理

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以示范村为突破，以中心村为重点，以基层居民点为纽带，以农民自愿为原则，引导农民向中心村和基层居民点集中。通过加大居民点土地整理，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形成层次鲜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到2020年，通过村庄整理补充耕地866.27公顷。

## 4、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

加快闭坑矿山、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到2020年，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补充耕地20.59公顷。

## 5、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以及防治水土流失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工程。到2020年，通过开发其他土地补充耕地1726.45公顷。

## 四、强化耕地质量建设

### 1、加大耕地管护力度

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依据耕地等级实施差别化管护，对水田等优质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建立耕地保护台账管理制度，明确保护耕地的责任人、面积、耕地等级等基本情况。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加强坡改梯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2、确保补充耕地质量

依据全县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评价，从数量和产能两方面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依据“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履行补充耕地义务。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鼓励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并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前提下，用于新开垦耕地的建设。

## 第二节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岳阳县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在综合土地适宜性评价和耕地等级评价的基础上，按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地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数量和范围。

### 一、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在已完成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的易被占用的地力等级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以上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现状非耕地、坡度大于25度、零散破碎、质量等级较差的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高、

数量不减少。

## 二、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照“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用地和其他各项活动。

规划期内岳阳县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38980 公顷。把此目标根据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对耕地的需求和耕地资源质量状况，按照“保优不保劣”的原则分配落实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筻口镇、黄沙街镇、新开镇、长湖乡、柏祥镇、杨林乡等乡（镇）优质耕地是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区域。

## 三、加强基本农田建设

积极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生产能力。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扶持力度。

## 四、建立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

逐步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目标考核与奖惩措施相结合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把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建立有效的基本农田保护利益调节机制，做到妥善处理基本农田保护和利用中的利益关系，通过加大对种粮农户直接补贴、基本农田保护补贴，优先减免保护区地方的相关税费、相关投资向基本农田保护区倾斜等方式，

提高地方政府和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建立完善规范的基本农田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农田的监管制度，实行基本农田占用听证和公告制度，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社会监督；通过政策鼓励，项目引导，形成政府、集体、企业和个人相结合的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投入机制，做到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 五、基本农田保护工程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现代水利建设对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的支撑作用，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根据“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基本农田，优先将优质耕地和整治后的优质园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积极推进基本农田整理，实现“基本农田标准化、基础工作规范化、保护责任社会化、监督管理信息化”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基本农田质量。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加强耕地地力建设，培肥土壤，提升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建设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到 2020 年，全县重点实施环洞庭湖区基本农田整治重大工程，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不低于 8686.49 公顷，增加耕地 649 公顷，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中洲乡、黄沙街镇、长湖乡、荣家湾镇等乡镇。

## 第六章 土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 第一节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岳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 97377 公顷。将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铁山水库等 15 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 1、省级以上公益林

到 2020 年，全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用地 523.37 公顷，其主要为岳阳县划定的省级以上所有公益林用地。

#### 2、自然生态保护区

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岳阳县的西部，保护区面积 85737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5721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和珍稀鸟类。

#### 3、国家森林公园

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岳阳县的毛田镇，保护区面积 1181 公顷，其中人工林区 94.48 公顷，生态环境特级保护区 310.73 公顷，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 599.51 公顷，生态环境一般保护区 176.28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野生植物等。

#### 4、国家湿地公园

湖南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岳阳县的新墙镇，保护区面积 6906 公顷，其中人工林区 70.82 公顷，生态环境特级保护区 1071.80 公顷，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 4145.40 公顷，生态环境一般保护区 1617.98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湿地和野生植物等。

### 5、水源一级保护区

到 2020 年，全县划定铁山水库等 15 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用地，主要分布在公田镇、毛田镇、新墙镇、黄沙街镇等乡镇，面积为 3553 公顷。

### 第二节 推进土地生态治理

#### 一、加强土地污染的预防与治理

建立土地环境质量评价和监督制度，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整体升级工业结构，开展清洁生产，推广循环经济；有效控制城乡生活污染源，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保障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土壤环境，积极防治土地污染。

#### 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加强石漠化治理，支持封山育林、育草，鼓励荒坡地植树造林种草，提高区域水土涵养能力；加强流域综合整治，大力实施坡改梯和移土培肥工程；防止乱征乱占林地，严格控制林地流失，通过废弃地复垦和未利用地造林等措施增加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生态保护功能，全面控制新的水土流失。

#### 三、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

建立城市污染和工商业废弃地改造的城市土地整理模式，有计划、分步骤地复垦历史上形成的采矿废弃地，及时、全面复垦新增工矿废弃地。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工程技术，提高土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

### 第三节 构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

#### 一、城乡一体化土地利用模式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的无序扩张，充分挖掘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潜力，改变城乡结合部土地利用效率低、建筑密度大、功能紊乱、缺乏生态用地空间的土地利用方式。鼓励城乡建设组团式发展，着力构建“城镇—居民点—耕地—林地—水域”相间布局的土地利用模式，实现组团间农田、水域与绿色隔离带有机结合，改善城乡结合部土地生态环境。

#### 二、山地丘陵区土地利用模式

按照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稳步调整区域种植结构，大力发展农、林、牧、副、渔兼顾的高效生态农业，建立立体复合型土地利用模式。山地区以恢复植被为主，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禁止滥垦乱挖、过度利用。丘陵区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粮食、果蔬、苗木等特色农业，加强农田生态建设，严格控制工业对土地的污染，防治农田面源污染。

### 第四节 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及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结论

根据湘国土规办发〔2009〕15号文件规定，岳阳县属于压覆矿产的低易发区。经查询，本次岳阳县规划修改涉及其他各项建设用地未压覆具有工业价值的重要矿床。

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发展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岳阳县属于地质灾害低易

发区，城镇建设用地区土地适宜性总体为基本适宜，但对局部崩塌、滑坡、岩溶塌陷地段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第七章 土地整治安排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目的是形成合理、高效、集约和生态环境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能，改善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灾害风险。

具体目标为：规划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耕地任务不低于 2186.02 公顷。

#### 一、土地整理重点区

土地整理重点区域主要集中在荣家湾镇、黄沙街镇、新墙镇、长湖乡、筻口镇、中洲乡等乡（镇），规划面积 32623.31 公顷，新增耕地 1245.58 公顷。该区域耕地较为集中连片，且耕地数量大，耕地质量好，水源充足，交通便捷，目前，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陈旧，农业基础条件薄弱，农村居民点布局较分散，因此，完善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增加耕地数量是该区域整理的主要任务。

#### 2、土地复垦重点区

土地复垦重点对零星农村居民点、空心村，灾毁、采矿等破坏、污染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主要集中在荣家湾镇、新墙镇、长湖乡、新开镇、黄沙街镇等乡（镇），规划面积 844.10 公顷，新增耕地 263.65 公顷。

#### 3、土地开发重点区

土地开发主要以宜农后备资源开发为主，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以新增耕地

为主，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集中在荣家湾镇、黄沙街镇、新墙镇、长湖乡、和柏祥镇等乡（镇），规划面积 869.08 公顷，新增耕地 676.79 公顷。

### 第二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要以保护耕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有序开展。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总规模不低于 186.53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86.97 公顷，规划分布在新开镇、荣家湾镇、张谷英镇、云山乡、新墙镇等乡镇。

##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与管制

### 第一节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 一、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按照城乡统筹和“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引导和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城乡宜居环境的形成。规划到2020年，岳阳县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20927.55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44.0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44.28公顷。

#### 二、积极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强对城镇闲散用地进行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提高现有城乡建设用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积极研究各类建设节地技术和模式，引导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工业生产立体配置技术改造。

#### 三、大力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结合城乡生态建设，加强规划统筹和政策引导，合理利用缓坡丘岗地，加强将未利用地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政策引导，优先对荒草地、裸地等未利用地进行开发，因地制宜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

### 第二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配置

#### 一、科学划定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按照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严格划定城镇工矿和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扩展边界，将城镇工矿和农村居民点建设严格限定在扩展边界内，明确管理责任、管制规则和监管措施，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控制城乡建设用地盲目无序扩张。

#### 二、合理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调整

鼓励采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镇用地开发模式，调整居住、商业、工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环保卫生、生态保障等用地的比例，促进建筑密度高中低合理搭配的用地结构的形成，提高城镇用地效率。严格限定开发区内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比例，提升开发区用地效率和效益。加快对城中村的改造，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用地和普通住宅用地，促进城镇和谐发展。

#### 三、优化工矿用地结构和布局

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合理制定区域产业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严格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重点支持发展与区域资源环境条件相适应的产业。按照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原则，着力改变工矿用地布局分散、粗放低效的用地现状，促进工业基地化和规模化发展，提高工业用地的综合效益。

#### 四、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搞好村镇土地利用规划和设计，稳步推进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逐步形成既保持传统乡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点用地格局。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禁止超标准占地建房，逐步解决已有的超标



用地问题。引导和规范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鼓励提高农村宅基地的利用效率。

### 第三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 一、统筹布局交通水利用地

##### 1、交通运输用地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衔接互补、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交通用地布局引导，优化交通用地结构配置。严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大力推广节地技术，促进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的形成，确保交通运输效率不断提升。规划至2020年，交通运输用地控制在1049.18公顷以内。主要分布在荣家湾镇、黄沙街镇、公田镇、新墙镇等乡镇，用地主要集中用在以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及复线、G240岳阳县段、岳长城铁、湘江航道和荣鹿—荣公公路为支撑的对外快速运输网络的建设。

##### 2、水利设施用地

坚持兴利除害并进、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以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为重点，加大防洪、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工程的建设力度，着力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和水资源保障体系。规划至2020年，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6960.92公顷以内。主要分布在箕口镇、公田镇、张谷英镇、月田镇等乡镇。用地主要是豪洲背水库的建设及大坳、岳坊水库、铁山水库等水库灌溉配套，以及各乡（镇）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

#### 二、保障能源和环境基础设施用地

按照积极发展电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稳步增加能源用地供应。统筹安排能源产业用地，严格项目用地管理，优化能源用地布局。大力加强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至2020年，岳阳县重点环保项目主要包括长湖乡污水处理厂、岳阳县病死畜禽处理厂、荣家湾镇污水处理厂、毛田变电站、黄沙加油站、十步加油站、岳阳县新开矾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岳阳县公田熊山铀矿、张谷英金矿尾矿渣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岳阳县宝塔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滤场建设工程项目、恒日电磁、华能电厂、长石粉厂、天欣矿产等。

规划至2020年，岳阳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荣家湾全民健身中心、鹿角医院项目、杰瑞医疗项目、新开镇春之燕艺术学校、新开电商物流园、鹿角群众活动中心、柏祥镇仁雅康复医院、十步驾校、杨林自来水厂、杨林卫生院扩建等。

### 第四节 城乡建设用地安排

#### 1、城乡建设用地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2344.03公顷以内，其中建制镇用地控制在2385.66公顷以内，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8699.75公顷以内，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用地控制在1258.62公顷以内。

#### 2、城乡建设用地安排

##### (1)、城镇用地安排

县城用地规模扩展以现有县城区向东、南部发展，中心城区用地位于荣家湾镇、新墙镇，共3072.54公顷，其城市定位是环长株潭城市圈二级中心城市，是县政府的驻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信息的中心，规划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将达到1388.67公顷，人口达到23.84万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70平方米。



## （2）重点建制镇

**新墙镇：**位于岳阳县东部，是国家级中心镇，是岳阳县的经济重镇，其区位优势明显，是县城进出的重要门户。是以建材陶瓷产业、商贸物流业和高效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308.25公顷。

**筲口镇：**位于岳阳县东北部，是省级中心镇，是岳阳县最大的粮食生产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69.46公顷。

**公田镇：**位于岳阳县东部，是省级中心镇，是以农副产品、旅游为主的小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51.36公顷。

**张谷英镇：**地处岳阳、平江、汨罗三县市的交汇处，是市级中心镇，是以农副产品和旅游为主的小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42.26公顷。

**黄沙街镇：**位于县域的西南部，是重点产业发展城镇。是岳阳县第二大农业大镇，也是商贸集教的中心，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64.29公顷。

**新开镇：**位于县域的西北部，是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小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49.61公顷。

**柏祥镇：**位于县域的南部，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45.76公顷。

**毛田镇：**位于县域的东北部，是一个以农业、林业、养殖禽畜为主的小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28.75公顷。

**月田镇：**位于县域的东部，是以发展特色林业、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形成边区旅游商贸集散中心为主的小城镇，到2020年城镇规模达到31.90公顷。

## 2、农村居民点用地安排

规划期内，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制定村庄布局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村庄建设尽可能不占用耕地、不破坏山体、不破坏水系、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建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731.35公顷。规划期末，全县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8699.75公顷，比2014年净减2216.88公顷。

## 3、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安排

积极引导产业集聚区发展，盘活存量，保障发展用地需求。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向开发区集中，适当安排重点项目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新增安排采矿用地及独立其他建设用地项目主要集中在荣家湾镇、黄沙街镇、柏祥镇、毛田镇等乡镇，重点发展工业园第五期扩园项目、台创园项目、污水处理厂、毛田电站等项目的开发建设。

规划期内，全县共安排新增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773.97公顷，到2020年，全县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258.62公顷，比2014年增加672.16公顷。

## 第五节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为加强对城乡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结合岳阳县实际，划定了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划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

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规划期末面积 14380.54 公顷。该区要进一步强化县城区的建设，提高对周边城镇与地区经济辐射作用。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形成以荣家湾镇为中心，公田、新开、长湖和张谷英为次中心，其他乡（镇）为基点的城镇布局。适度增加建设用地供给，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统筹区域产业及配套建设，引导产业集中建设、集群发展。重点保障县城区的建设用地，提高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健康较快发展。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保障与存量挖潜，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二、有条件建设区

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规划期末面积 1128.67 公顷，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扩展区 1092.03 公顷；乡中心集镇及中心村建设扩展区 36.64 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

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总面积 254018.94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限制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区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为东洞庭湖、新墙河、铁山水库、朱仑水库、岳坊水库、新墙水库、张谷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部分区域，总面积为 11455.21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第九章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图布局与空间管制

### 第一节 中心城区概况

#### 一、地理概况

岳阳县中心城区位于岳阳县境中西部腹地的荣家湾镇，是一个以工业、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综合服务型城镇，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的中心。随着 2009 年底武广高速铁路的通车和正在规划建设的岳长高速、城际轻轨，与纵贯南北的京广铁路、京珠高速、240 国道、107 国道和横跨东西荣新公路、荣鹿公路在岳阳县中心城区形成纵横交错、内外通畅的大交通格局。

#### 二、规划控制范围与边界

##### （一）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线东至新墙镇荣新公路；南至京港澳高速复线连接线；西至岳长城际铁路与荣路线的交汇处；北至荣家湾水库以北 1500 米。涉及荣家湾镇和新墙镇两个乡镇，土地总面积为 3072.54 公顷（涉及的村镇详见附件 9）。

##### （二）中心城区扩展边界

中心城区扩展边界分布在城区的北部、西部、南部和东南部四个区域，其中：

城区北部：岳荣公路的东西两侧；

城区西部：岳长城际铁路的西侧；

城区南部：武广客运专线的西侧；

城区东南部：新墙镇京港澳高速复线处。

##### （三）中心城区规模边界

中心城区规模边界北至荣新公路东侧与荣家湾水库的交界处；南抵京港澳高速公路的复线连接线处；西至岳长城际铁路与荣路线的交汇处；东达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以西，与新墙建材工业园遥相呼应。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为 3072.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25.96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52.92%；建设用地 1233.98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40.16%；其他土地面积为 212.61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6.92%。其中，农用地中，耕地 701.58 公顷，园地为 187.66 公顷，林地 501.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234.85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718.36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75.14 公顷，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0.84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68.9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0.69 公顷。其他土地中，水域 53.70 公顷，自然保留地 158.91 公顷。

### 第三节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0 年，岳阳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目标为：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0 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 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05.54 公顷以内；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22.34 公顷以内；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388.67 公顷以内；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

## 第四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

### 一、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岳阳县中心城区总体发展思路为“东进南拓北优，适度西延”。东部拓展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复线，与新墙建材工业园呼应；西部结合荣湾湿地公园发展；北部控制发展，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荣湾水库以北，以保护北部湿地生态背景；南部拓展至京港澳高速复线联络线；中部填充补齐现有建设用地的空挡并进行用地整合提升。其中以向南、向东发展为主。向北主要利用荣湾水库、新墙河良好的生态环境以高品质开发对接岳阳市。

依据城镇自然肌理和城镇空间发展方向，采用“山-水-绿-城”相见有机生长组团式的城市发展模式，构筑“山存林、林生水、水养城、城载人、人乐水”的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形成“三星拱月，绿水绕城，城林相依”的城市空间形态。

### 二、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及扩展方向

岳阳县中心城区定位为：环长株潭城市圈二级中心城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两型城市；岳临荣都市圈内以生态宜居、新型工业、旅游休闲为主的岳阳市卫星城市，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的中心。规划至 2020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达到

23.84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1388.67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

为增强中心城区规划发展的可适用性，并加强对城镇工矿用地的空间管制，在中心城区用地规模边界之外划定了规划期内可选择布局的扩展边界，确定为有条件建设区。岳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是综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城市发展趋势判断、空间拓展模式、主要发展方向、基本农田调整潜力等因素分析确定的，其扩展边界规模为 390.41 公顷，主要位于高丰村、孙午村、街赵村、方杨村、兰塘村等村。

## 第五节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结合《岳阳县县城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对岳阳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划定了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根据这两个边界划定了以下四个区域：

### 一、允许建设区

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也是规划确定的城镇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的预期用地区，岳阳县城区域所划定的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602.40 公顷，主要位于以荣家湾水库、白洋水库以南的老城区和城区东南部的工业集中区组成的县城核心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衔接；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的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

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批准。

## 二、有条件建设区

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岳阳中心城区所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87.51 公顷，主要位于县城西部和南部，主要分布在荣家湾水库以东和武广客运专线以东的区域。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按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 三、限制建设区

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165.59 公顷，主要位于县城东北部、西北部和西南部，主要涉及兴无村、大成村、孙午村、株树村、东方村、先锋村、月西村等。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用地区所包含的空间范围，是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为荣家湾水库、白洋水库，规划面积为 117.04 公顷。

**管制规则：**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 第十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 第一节 落实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

根据土地利用分区的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的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分别制定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强化乡（镇）行政辖区内的土地利用调控责任，为各乡（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 1、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

本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25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8980 公顷。为确保耕地保有量指标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的落实，根据预测各乡（镇）土地利用活动占补耕地情况，科学分解各乡（镇）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详见附表 4）。

### 2、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分解

本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067.33 公顷以内，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3226.61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856.56 公顷以内，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173.61 公顷以内；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484.1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57.57 公顷。为确保区域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岳阳县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区域规划期内各部门、各行业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城镇用地，保障重点基础设施

项目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用地，科学分配建设用地指标至各乡（镇）（详见附件5）。

### 第三节 加强乡（镇）级土地利用调控

《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到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各类指标不得突破。

各乡（镇）要按照《规划》规定的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积极配合岳阳县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落实区域土地利用政策，加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土地利用的统筹协调。通过有保有压，优先保障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要做好县级主体功能区在本行政辖区的空间落实和用地政策上的互相衔接，促进形成统筹协调的土地利用秩序。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行政措施

1. 强化规划自上而下的控制。继续完善县、乡级规划从上至下逐级控制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下级规划必须服从上级规划，切实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目标、空间布局 and 区域差别化土地利用政策。

2. 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调控。依法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约束性管理。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批必须先取得计划指标，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批地用地。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和管理。

3. 加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各业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4. 完善规划审查制度。加强规划审查制度建设，做好土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等土地利用环节的规划审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土地利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严格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法律责任

加大规划管理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典型检查与全面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公布各地规划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地用地和批准相关规划的行为。

### 第三节 规划实施的技术手段

1.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制度。运用遥感等信息技术，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动态管

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确保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建立城镇工矿、农村居民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调查与评估机制。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反馈与调控机制，适时评价规划实施情况。

2. 提高规划信息服务水平。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土地利用规划数据间联动更新的土地利用规划信息系统，强化系统的规划实施动态分析、监测、预测、预警功能，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规划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 第四节 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机制

1. 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制度。在安排具体项目用地和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活动时，应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民依法用地、依规用地意识。

2.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应当依法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建立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和可查询制度。充分发挥人大、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 第十二章 附 则

### 一、规划文件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件、规划附件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效力，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中若干问题的具体解释和补充。

### 二、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由岳阳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现行规划》同时废止。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的，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报原规划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启动。

### 三、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岳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附表

附表1 岳阳县基期年、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基期年		2014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280983.36	100.00	280983.36	100.00	
农用地	耕地	48742.21	17.35	49819.69	17.73	
	园地	4088.44	1.46	3871.41	1.38	
	林地	89350.67	31.80	88477.86	31.49	
	其他农用地	20002.74	7.12	19948.77	7.10	
	农用地合计	162184.06	57.72	162117.73	57.7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24.92	0.40	1355.76	0.48
		农村居民点	10698.89	3.81	10916.63	3.89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04.49	0.22	586.46	0.21
		小计	12428.30	4.42	12858.85	4.58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1107.53	0.39	1319.42	0.47
		水利用地	6560.44	2.33	6516.22	2.32
		小计	7667.97	2.73	7835.64	2.79
	其他建设用地		574.94	0.20	573.37	0.20
	建设用地合计		20671.21	7.36	21267.86	7.57
其他土地	水域	93173.87	33.16	92737.48	33.00	
	自然保留地	4954.22	1.76	4860.29	1.73	
	其他土地合计	98128.09	34.92	97597.77	34.73	



附表 2

岳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42656.66	47250.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	3898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20671.21	21067.33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428.30	12484.17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729.41	3657.57	约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3226.61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856.56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173.61	约束性
	补充耕地任务量	-	2186.02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	102.00	约束性
其他	有条件建设区	-	1153.1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1400.15	
	新增城镇用地规模	-	828.64	
	新增城镇占用耕地规模	-	243.12	
	有条件建设区	-	390.41	

附表3 岳阳县2006-2020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单位：公顷、%

年份		基期年		2014年		2020年		2006-2020年增减量	2014-2020增减量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280983.36	100.00	280983.36	100.00	280983.36	100.00	-	-	
农用地	耕地	48742.21	17.35	49819.69	17.73	56547.23	20.12	7805.02	6727.54	
	园地	4088.44	1.46	3871.41	1.38	3974.47	1.41	-113.97	103.06	
	林地	89350.67	31.80	88477.86	31.49	89595.86	31.89	245.19	1118.00	
	其他农用地	20002.74	7.12	19948.77	7.10	12742.96	4.54	-7259.78	-7205.81	
	农用地合计	162184.06	57.72	162117.73	57.70	162860.52	57.96	676.46	742.7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24.92	0.40	1355.76	0.48	2385.66	0.85	1260.74	1029.90
		农村居民点用地	10698.89	3.81	10916.63	3.89	8699.75	3.10	-1999.14	-2216.88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04.49	0.22	586.46	0.21	1258.62	0.45	654.13	672.16
		小计	12428.30	4.42	12858.85	4.58	12344.03	4.39	-84.27	-514.82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1107.53	0.39	1319.42	0.47	1049.18	0.37	-58.35	-270.24
		水利设施用地	6560.44	2.33	6516.22	2.32	6960.92	2.48	400.48	444.70
		小计	7667.97	2.73	7835.64	2.79	8010.10	2.85	342.13	174.46
	其他建设用地		574.94	0.20	573.37	0.20	573.42	0.20	-1.52	0.05
	建设用地合计		20671.21	7.36	21267.86	7.57	20927.55	7.45	256.34	-340.31
其他土地	水域	93173.87	33.16	92737.48	33.00	93137.18	33.15	-36.69	399.70	
	自然保留地	4954.22	1.76	4860.29	1.73	4058.11	1.44	-896.11	-802.18	
	其他土地合计	98128.09	34.92	97597.77	34.73	97195.29	34.59	-932.80	-402.48	

附表 4

岳阳县土地利用变更平衡表（2006-2020年）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期内减少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城镇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及独立建设用地						
土地总面积	280983.36	-	-	-	-	-	-	-	-	-	-	-	-	-	-	-	
农用地	合计	162117.73	-	5649.45	900.87	2258.55	410.95	2120.13	1942.90	743.70	696.54	502.66	163.02	14.21	1694.23	3814.36	
	耕地	49819.69	367.98	-	71.53	1.89	294.56	1173.61	1081.32	349.11	499.32	232.89	88.63	3.66	0.20	1541.79	
	园地	3871.41	120.30	117.16	-	0.42	2.72	252.16	247.32	90.10	43.19	114.03	4.84	0.00	574.84	947.30	
	林地	88477.86	374.52	260.60	0.25	-	113.67	474.94	414.55	227.80	100.52	86.23	56.31	4.08	509.86	1359.32	
	其他农用地	19948.77	8357.02	5271.69	829.09	2256.24	-	219.42	199.71	76.69	53.51	69.51	13.24	6.47	609.33	9185.77	
建设用地	合计	21267.86	2829.42	893.43	149.45	217.53	1569.01	-	235.93	184.12	10.91	40.90	16.53	6.31	1.07	2830.49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2858.85	2821.77	886.86	149.45	216.65	1568.81	230.73	-	178.63	8.73	22.05	15.01	6.31	1.01	3053.51
		城镇	13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3.47	3.39	-	0.00	3.39	0.08	0.00	0.00	3.47
		农村居民点	10916.63	2787.96	866.27	144.83	211.00	1565.86	159.26	138.74	120.08	-	18.66	14.21	6.31	1.01	2948.23
		采矿及其他独立建设	586.46	33.81	20.59	4.62	5.65	2.95	68.00	67.28	58.55	8.73	-	0.72	0.00	0.00	101.81
	交通水利用地	7835.64	1.41	1.37	0.00	0.04	0.00	13.37	13.37	0.00	0.11	13.26	-	0.00	0.04	14.82	
其他建设用地	573.37	6.24	5.20	0.00	0.84	0.20	14.67	13.15	5.49	2.07	5.59	1.52	-	0.02	20.93		
其他土地	97597.77	1727.73	1726.45	0.04	1.24	370.05	359.86	359.86	105.55	23.90	230.41	9.73	0.46	-	2097.78		
规划期内增加合计	-	4557.15	8269.33	1050.36	2477.32	1979.96	2490.18	2538.69	1033.37	731.35	773.97	189.28	20.98	1695.30	-		
规划期内净增减合计	-	742.79	6727.54	103.06	1118.00	-7205.81	-340.31	-514.82	1029.90	-2216.88	672.16	174.46	0.05	-402.48	-		
2020年面积	280983.36	162860.52	56547.23	3974.47	89595.86	12742.96	20927.55	12344.03	2385.66	8699.75	1258.62	8010.10	573.42	97195.29	-		

附表 5

岳阳县土地用途分区表（2006-2020年）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荣家湾镇	4676.80	6324.09	1671.48	720.77	403.41	0.00	1294.09	4541.31
筲口镇	5329.80	1961.25	71.22	790.09	49.60	0.00	1007.56	4316.08
公田镇	3147.82	1692.45	57.11	768.13	38.68	0.00	92.63	7762.54
毛田镇	3214.92	1819.52	28.36	812.99	24.51	0.00	103.03	12410.26
张谷英镇	1295.31	798.70	52.21	652.41	31.76	0.00	44.41	14277.25
月田镇	2653.99	1149.54	31.90	561.11	6.66	0.00	244.70	12619.52
杨林乡	2747.66	1381.37	0.00	455.33	42.03	0.00	226.26	3171.66
步仙镇	2133.28	961.64	0.00	603.37	8.66	0.00	158.97	6159.69
柏祥镇	2942.29	1526.24	40.51	550.29	35.71	0.00	56.29	4512.10
长湖乡	3075.95	1605.34	13.95	694.28	164.28	0.00	219.37	5518.46
新墙镇	2277.48	1311.10	307.52	294.86	101.60	0.00	300.27	2320.78
黄沙街镇	3705.29	2670.24	57.33	682.49	175.48	0.00	0.00	4814.38
中洲乡	3296.50	978.95	0.00	472.00	8.98	0.00	0.00	1115.60
新开镇	3389.59	1605.95	54.07	642.95	166.79	43.83	302.44	6302.38
湖管系统	0.00	44.18	0.00	0.00	0.00	0.00	85712.30	0.00
全县	43886.68	25830.56	2385.67	8701.07	1258.15	43.83	89762.32	89842.01

附表 6

岳阳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2006-2020年）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荣家湾镇	3402.32	330.91	16988.66	1373.97
筲口镇	1057.96	17.05	11855.34	1007.56
公田镇	914.30	37.70	13571.98	4774.94
毛田镇	900.79	37.75	18475.62	121.92
张谷英镇	782.70	36.21	16708.01	209.77
月田镇	618.08	11.25	16666.25	244.60
杨林乡	557.94	1.00	7742.81	226.26
步仙镇	630.50	7.42	9575.24	152.79
柏祥镇	689.69	8.37	9246.46	55.42
长湖乡	963.79	67.49	10809.07	219.37
新墙镇	969.15	163.30	6163.91	300.26
黄沙街镇	1124.29	393.79	12077.73	0.00
中洲乡	518.90	3.50	6690.06	2466.15
新开镇	1250.13	12.93	11714.69	302.20
湖管系统	0.00	0.00	254018.94	0.00
全县	14380.54	1128.67	254018.94	11455.21

附表7 岳阳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方案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2005年耕地面积	2020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落实数)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 补充耕地任务量
岳阳县	48742.21	47250	38987.31	2186.02
荣家湾镇	6217.62	5618.31	4231.82	415.20
筲口镇	5295.70	5206.53	4817.87	91.01
公田镇	3536.74	3367.82	2699.27	94.72
毛田镇	3858.96	3696.26	2697.24	45.71
张谷英镇	1574.62	1502.45	1132.25	94.77
月田镇	2936.57	2786.48	2245.82	62.18
杨林乡	2967.06	2979.61	2462.57	83.26
步仙镇	2318.28	2282.62	1901.84	73.53
柏祥镇	2985.86	2852.25	2569.33	65.73
长湖乡	3238.23	3283.59	2801.34	207.34
新墙镇	2396.55	2209.06	2074.91	139.93
黄沙街镇	4350.71	4400.98	3369.81	378.99
中洲乡	3382.00	3377.59	2910.38	261.38
新开镇	3683.10	3686.45	3072.86	172.27
湖管系统	0.21	0.23	0.00	0.00

附表8 岳阳2006-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建设用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岳阳县	21067.33	12484.17	3657.57
荣家湾镇	3754.96	2800.53	2077.78
筲口镇	1319.45	937.07	120.83
公田镇	5396.99	880.30	100.05
毛田镇	1078.40	865.87	52.87
张谷英镇	970.43	742.23	84.07
月田镇	841.69	601.13	38.56
杨林乡	606.31	507.97	42.05
步仙镇	780.73	629.69	8.67
柏祥镇	787.30	639.85	78.47
长湖乡	1104.90	883.35	178.23
新墙镇	1109.25	718.71	409.22
黄沙街镇	1361.81	917.44	234.38
中洲乡	602.65	480.98	8.98
新开镇	1314.39	879.05	223.39
湖管系统	38.08	0.00	0.00

附表 9

岳阳县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面积
荣家湾镇	农科村	154.50
	东方村	183.57
	兰塘村	264.21
	大冲村	235.94
	跃进村	392.83
	城北村	69.32
	卫农村	31.13
	荣站村	21.42
	街赵村	109.45
	枫桥村	32.91
	城南村	41.50
	月西村	83.43
	桥东村	41.92
	文胜居委会	47.21
	白洋水库	142.83
	先锋村	339.60
	小 计	<b>2762.54</b>
新墙镇	植山村	310.00
	小 计	<b>310.00</b>
中心城区合计		<b>3072.54</b>

附表 10

岳阳县 2006-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一、交通运输项目					
1	京港澳高速新开联络线	新建	2013-2016年	新开门镇、新墙镇、荣家湾镇、黄沙街镇	
2	岳望高速	新建	2006-2020年	新开门镇、新墙镇、荣家湾镇、黄沙街镇	
3	G240 岳阳县城-汨罗（岳阳县段）	改扩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黄沙街镇	
4	武广客运专线	新建	2006-2010年	荣家湾镇、新开门镇、黄沙街镇	
5	岳长城际轨道	新建	2010-2020年	荣家湾镇、黄沙街镇	
6	荣鹿公路	改扩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	
7	岳荣新公路二期	新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新墙镇	
8	省道麻塘-黄沙街	改扩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黄沙街镇	
9	省道磊石-麻塘	改扩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	
10	省道毛田-大云山	改扩建	2016-2020年	毛田镇	
11	省道公田-白若	改扩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新墙镇、杨林乡、柏祥镇、公田镇、毛田镇	
12	省道中洲-张谷英	改扩建	2016-2020年	中洲乡、张谷英镇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13	省道新开-平江县南江桥	改扩建	2016-2020年	新开门镇、箕口镇、公田镇、月田镇	
14	省道毛田-月田	改扩建	2016-2021年	毛田镇、月田镇	
15	箕口-新开 (岳望高速岳阳南互通至新开门镇段)	改扩建	2016-2021年	新开门镇、箕口镇	
16	求索路路口-新开 (岳阳县境内: 双塘路-新开)	改扩建	2016-2021年	新开门镇	
17	中洲通用机场	新建	2016-2020年	中洲乡	

## 二、水利设施项目

1	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新建	2012-2030年	新墙镇	
2	岳阳县大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18年	张谷英镇	
3	岳阳县中洲六门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新建	2012-2020年	中洲乡	
4	岳阳县琴田闸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	
5	岳阳县豪洲背水库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张谷英镇	
6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改扩建	2006-2020年	全县所有乡镇	
7	铁山等灌区配套工程	改扩建	2006-2020年	全县所有乡镇	
8	环洞庭湖中洲、麻塘、鹿角堤垸加固工程	改扩建	2006-2020年	中洲乡、荣家湾镇	
9	新墙河、汨罗江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改扩建	2006-2020年	全县所有乡镇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三、风景旅游项目					
1	岳阳县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毛田镇	
2	中坤东洞庭湖旅游基地	改扩建	2012-2030年	荣家湾镇、公田镇、张谷英镇	
3	岳阳县万垅生态乡村旅游度假区项目	新建	2016-2019年	荣家湾镇	
4	岳阳县"相思山浪漫文化体验地项目"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毛田镇	
5	岳阳欢乐世界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18年	杨林乡	
6	大坳水库风景区	新建	2006-2020年	张谷英镇	
7	岳阳县洞庭·水下宋城旅游项目	新建	2016-2017年	荣家湾镇	
8	岳阳县铁山温泉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公田镇	
9	岳阳县台创园观光农业旅游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1-2030年	黄沙街镇	
10	岳阳县刘备洞旅游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12-2020年	-----	
11	张谷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新建	2006-2020年	张谷英镇	
四、生态环保项目					
1	岳阳县新开矾矿废渣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新开镇	
2	岳阳县公田熊山铀矿、张谷英金矿尾矿渣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17年	公田镇、张谷英镇	
3	岳阳县小毛家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18年	----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4	岳阳县大毛家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5年	----	
5	岳阳县宝塔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滤场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17年	----	
6	岳阳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等14个乡镇	
7	岳阳县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等14个乡镇	
五、能源项目					
1	岳阳县新能源发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年	荣家湾等14个乡镇	
2	麻塘电磁铁功能小区	新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	
3	恒日电磁	新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	
4	华能电厂	新建	2006-2020年	柏祥镇	已实施
5	长石粉厂	新建	2006-2020年	毛田镇、月田镇	已实施
六、基础民生项目					
1	岳阳县民俗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30年	荣家湾镇	
2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建材园、台创园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新墙镇、黄沙街镇	
3	岳阳县鹿角物流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镇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涉及乡（镇）	备注
4	岳阳县驾考中心	新建	2016-2020年	长湖乡、新开镇	
5	市公路物质供应站	新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	
6	卫生院扩建、医院搬迁	改扩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杨林乡、柏祥镇	
7	岳阳高新区生物医药	新建	2006-2020年	荣家湾镇、新墙镇	
8	岳阳商贸物流	新建	2006-2020年	新墙镇、荣家湾镇	
9	岳阳县各乡镇新村部建设	新建	2016-2020年	荣家湾等14个乡镇	

附表 11

岳阳县 2006-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建设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规模 (公顷)	建设期限
1	长湖乡新桥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新桥村、龙头村、魏庆村、范家村、长征村、京广村、光荣村、邓宗村、高家村等 20 个村	120	28.65	2011-2015
2	新开镇云天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云天村、卫星村、青岗村、湛港村、云天村等 25 个村	40	16.32	2011-2015
3	黄沙街镇存仁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存仁村、青山村、新堤村、杨源村、玉华村等 20 个村	90.85	30.65	2011-2015
4	杨林 - 柏祥镇光明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光明村、桂林村、文付村等 30 个村	90.85	30.65	2011-2015
5	荣家湾五爱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五爱村、富强村、三义村、三塘村、幸福村等 15 个村	52.43	19.82	2011-2015
6	新墙镇毛杨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毛杨村、四义村、大桂村、马形村等 12 村	34.54	12.83	2011-2015
7	张谷英镇花园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花园村、居公村、双石村、大峰村、清水村等	33.76	9.3	2016-2020
8	公田镇港口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港口村、戴家村、东升村、砚田村等	40.48	10.6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建设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规模 (公顷)	建设期限
9	步仙镇关王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关王村、石龙村、北斗村、安山村、松溪村等	64.4	16.33	2016-2020
10	荣家湾永和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永和村、大坳村、牌头村、八景村等	30.96	8.87	2016-2020
11	长湖乡民主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民主村、义门村、三友村、三红村、胡山村等	117.79	44.3	2016-2020
12	柏祥镇谢全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谢全村、俄咀村、四知村、分水村、周庆村等	59.35	19.86	2016-2020
13	公田镇向佳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向佳村、全福村、祯祥村、袁昌村、晏冲村等	42.12	7.95	2016-2020
14	杨林乡鲁丑村等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鲁丑村、兰田村、玉安村、兰泽村、聚云村等	26.57	7.52	2016-2020
<b>土地复垦小计</b>				<b>844.10</b>	<b>263.65</b>	—
1	荣家湾镇金星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金星村、三义村、富强村、群合村	25.54	21.03	2011-2012
2	筲口镇井塘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筲口镇井塘村	9.08	7.51	2011-2012
3	新墙镇松源村片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新墙镇松源村	19.80	16.76	2011-2012
4	中洲乡清镜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中洲乡青镜村	12.92	11.16	2011-2012
5	中洲乡红旗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中洲乡红旗村	9.78	8.26	2011-2012
6	柏祥镇柏祥村等两个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柏祥镇柏祥村、蒋渭村	28.29	24.25	2011-2012
7	杨林乡世隆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杨林乡世隆村	7.50	6.47	2011-2012
8	长湖乡三间村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	长湖乡三间村	16.46	11.27	2011-2012
9	黄沙街镇新民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黄沙街新民村	20.33	19.61	2011-2015
10	黄沙街镇建设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黄沙街镇建设、金光、大众村	71.00	56.80	2011-2015
11	荣家湾镇富强村等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荣家湾镇富强村、葵花村、寿桥村等	60.74	53.77	2016-2020
12	新墙镇松源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松源、进塘、红光、上游村	50.90	40.72	2016-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建设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规模 (公顷)	建设期限
13	长湖乡自强等五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自强、宏图、天龙、胡山、高家村	70.15	56.12	2016-2020
14	黄沙街镇余兰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余兰村、新民村、友义村、光华村	71	56.8	2016-2020
15	黄沙街镇建设村等四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金光、大众村	70.2	43.62	2016-2020
16	新墙镇水库等三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水库、高桥、金桥村	102	81.6	2016-2020
17	荣家湾镇滨湖等五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岳午、大同、共同和星火村	71	56.8	2016-2020
土地开发小计				<b>869.08</b>	<b>676.79</b>	—
1	步仙镇等二个乡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步仙镇关王村、拓山村、杨林乡龙潭村	57.07	1.14	2006-2011
2	甘田乡石姑等五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甘田乡石姑村等5个村	57.13	1.14	2006-2011
3	黄沙街镇中乔村等三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黄沙街镇中乔村、群乐村、红卫村	29.99	0.60	2006-2011
4	荣家湾镇等二个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荣家湾镇、中洲乡等镇	88.00	1.76	2006-2011
5	公田镇等五个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公田镇等五个乡镇	97.53	1.95	2010-2012
6	月田镇等五个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月田镇等五个乡镇	86.00	1.72	2010-2012
7	荣家湾镇等五个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荣家湾镇等五个乡镇	92.76	1.86	2010-2012
8	黄沙街镇高塘村等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黄沙街镇高塘村等5个村	279.69	5.59	2010-2012
9	荣家湾镇滨湖村等二十七个村土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	荣家湾镇滨湖、岳午、共同、大同、星火、葵花、中	1393.42	27.87	2012
10	岳阳县公田镇彭昌等三个村土地综合整	土地综合整治	公田镇	294.25	13.46	2009-2011
11	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第一期	土地综合整治	中洲乡、黄沙街镇、鹿角镇、城关镇	8683.30	390.74	2011-2015
12	中洲乡、黄沙街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中洲乡仁义等5个村、鹿角镇兴华、兴民等19个村	1638.97	32.78	2011-2015
13	新墙镇前进等八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前进、大桂、四义、桃源、松源、马形、毛杨、草岭	1300.20	26.00	2011-2015
14	筲口镇游港等14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游港、九峰、漆市、梅花、移山、莲塘、李何、三港、	1956.00	39.12	2011-20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	建设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规模 (公顷)	建设期限
15	黄沙街镇存仁村等五个村农村土地综合	土地综合整治	黄沙街镇存仁村、青山村、新堤村、天然村、高塘村	355.60	24.89	2016-2020
16	黄沙街镇存仁村等四个村农村土地综合	土地综合整治	黄沙街镇金光村、大众村、九源村、拦河村	328.70	23.01	2016-2020
17	柏祥镇等二个乡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	土地综合整治	柏祥镇、步仙镇	308.80	21.62	2016-2020
18	长湖乡双联等七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	长湖乡义门村、三友村、三红村、胡山村、燎原村、	242.90	17.00	2016-2020
19	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第二期	土地综合整治	荣家湾镇、新开门镇、新墙镇等	15333	613.33	2016-2020
<b>土地整理小计</b>				<b>32623.31</b>	<b>1245.58</b>	—